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2023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 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原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因此公司对治理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及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新的制度, 既是提高公司质量的有效举措, 也是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

二、修订依据及主要修订制度列表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其余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生效后，原《公司章程》（2023年3月修订版）和治理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本次具体修订、制定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制定	是
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制定	否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2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或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免于按照第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或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3	<p>第四十一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一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行使权利前，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4	<p>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p>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6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7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形成与变更应经过以下论证、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变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涉及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对其是否符合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五）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的形成与变更应经过以下论证、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

<p>中小股东利益进行说明，监事会应当对变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审核；</p> <p>(3) 董事会应当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后将变更后股利分配政策方案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4) 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利分配政策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5) 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6)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六)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	---